

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 35 号）》（“《中小板问询函》”）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作的陈述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小板问询函》所涉若干问题作出释明，属于非证券法律专业事项。即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令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

2. 本所律师基于对相关基本事实和法律的认识程度，形成自身观点，作出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 2021 年 3 月 8 日向公司作出的《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意见》（“《关注函的回复意见》”），其内容并未涉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范

围

第一、法律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 （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 （三）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 （四）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 （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 （六）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 （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终止；
- （八）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
- （九）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及上市；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规定“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第二十五条规定“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二、事实依据：本所律师 2021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关注函的回复意见》，仅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冬雷是否存在《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出回复意见，只是对公司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一般性法律事务发表自身观点，并未涉及《律师证券法律业务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事项。

综上，律师对公司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发表意见，并非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该回复意见的形式要求，不适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关于本所律师在 2021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关注函的回复意见》所持观点问题

第一、2021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关注函的回复意见》所持观点“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为公司定向增发事项提供担保，导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所持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被法院公告进行拍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提起申诉，不排除申诉成功的可能性，王冬雷先生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尚未最终明确，现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并未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公司董监高任职法律障碍情形”。

上述观点属于对事实和法律的认识问题，这是基于一是申诉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二是通过法院拍卖是否可能清偿债务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情形下，《关注函的回复意见》形成了“王冬雷先生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的情形尚未最终明确”的观点。

第二、2021年3月8日作出的《关注函的回复意见》同时陈述，“本回复意见建立在公司就本次委托事项所提供的基本事实和信息（“基本事实”）是客观真实的、并在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基本事实并无变化。本所律师依据基本事实和法律依据形成的观点和意见，制作本回复意见提供给公司作参考用途。”

综上，如“基本事实”未发生改变，则本法律意见书仍然维持2021年3月8日作出的《关注函的回复意见》所持观点和所作陈述。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岩、陈育红

2021年3月26日